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4月23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1.3亿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0.3亿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号)核准,健盛集团于2016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1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4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7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3号)。健盛集团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保荐机构已与健盛集团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健盛集团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不超过0.3亿元，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1.7亿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0.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4月5日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1.3亿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0.3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或券商等，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决策程序

健盛集团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盛集团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满足保本要求等特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保荐机构对健盛集团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1.3 亿元,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0.3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1.3 亿元,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0.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1.3 亿元,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0.3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